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晓峰)

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现就 2025 年度（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晓峰：男，1962 年出生，英国剑桥大学经济系硕士及博士，英国巴斯大学发展研究硕士，西南财经大学（前称四川财经学院）政治经济学学士。现兼任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482.HK）、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907.HK）、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职于多家国际金融机构，包括洛希尔父子有限公司、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兼任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35.HK）、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一家过往于联交所上市并于 2020 年 12 月撤销上市的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921.HK）、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96.HK）、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686.HK，于 2023 年 7 月退市）、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11.HK）以及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771.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

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主动了解会议情况，认真阅读会议议案，并就相关疑问和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均积极配合、及时反馈。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会就审议议案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就相关细节询问公司管理层。本人一贯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在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7	1	6	0	0	否

2025年本人就职后，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股东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股东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次数
1	0	1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目前本人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本年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会上，本人就公司募集资金目前的使用进展、各工厂产能和设备利用率等问题进行了重点了解，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划及监管要求规范使用。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三方监管，确保资金流向清晰、用途合规、管理透明。未来，本人将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管理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公司于今年 7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作为具备多年港股经验的独立董事，我深知香港联交所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指引》方面的监管要求相对严格，其披露框架更强调量化关键绩效指标、设定明确目标以及进行前瞻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基于此背景，未来我将积极运用自身在港股 ESG 合规方面的经验，助力公司构建符合境内外投资者期待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有效传递长期价值，提升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声誉。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与另外三位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开展审议。为满足虾滑市场需求，公司与关联方北海合缘之间的采购与销售额度，拟同步上调至 5.2 亿元及 1500 万元。我们从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控制以及应对措施等方面，展开了细致且全面的论证。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积极参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外部年报审计机构的沟通会议。本人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制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内容与计划安排，并敦促其与管理层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

潜在风险进行深入交流。年度审计的过程中，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关键进展保持密切沟通，以确保审计过程的严谨性和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多种渠道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意见建议，对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持续监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年度审计沟通及独立董事培训等渠道，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状况、内部治理及战略规划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为进一步掌握公司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本人专程前往无锡生产基地，以及本年度收购的子公司鼎味泰及旗下莱卡尔工厂进行实地调研。在鼎味泰与莱卡尔，分别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团队深入交流，重点听取新并购业务在经营整合及财务表现方面的汇报，并就商誉评估、业绩承诺及未来增长路径等关键议题进行探讨。本年度调研覆盖公司主业扩产与投资并购两大板块，使本人对公司运营全貌、在建项目推进情况及并购整合效果有了更全面、更立体的认知，也为后续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咨询与决策职责，提供了坚实的一手信息支持与判断依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独立董事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人保持畅通的沟通与交流，真实、全面地提供信息，使我能充分知晓及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出议案审议范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事先经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年度审计计划，系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指导内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目前，公司已构建起体系完备、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能够及时识别并有效防范运营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测评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选举董事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光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光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

况。相关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满意度，综合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2025年度公司共实施了2次现金分红，预计累计分红金额为951,546,819.67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70.01%。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实现了公司与投资者的双赢。

（九）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0.796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44人；行权价格受期间内公司派送股票红利影响，调整为98.73元/股；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激励对象实际意愿在行权期内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设计合规，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促进核心团队稳定，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

2025年，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2025年，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晓峰

2026 年 3 月 30 日